

# 成都高新区微波射频产业园（南区）产业展示中心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高新区微波射频产业园（南区）产业展示中心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改造射频产业园 1 楼约 987m<sup>2</sup> 作为射频产业园展示中心。展示中心包括走进微波展示区、“微波之都”展示区、技术创新展示区、应用成果展示区、学术研讨区、信息交流区等区域。项目总建筑面积 987m<sup>2</sup>，其中走进微波展示区 80m<sup>2</sup>、“微波之都”展示区 84m<sup>2</sup>、技术创新展示区 216m<sup>2</sup>、应用成果展示区 394m<sup>2</sup>、学术研讨区 90m<sup>2</sup>、信息交流区 123m<sup>2</sup>，包括展陈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工程保修期（2 年）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期服务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成都高新区微波射频产业园（南区）产业展示中心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成都高新区微波射频产业园（南区）产业展示中心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

(1)设计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2)施工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施工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5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员）业绩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1.6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1)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装修装饰类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由设计资质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单位：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装修装饰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由施工资质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将资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 [xgzb8888@126.com](mailto:xgzb8888@126.com)）

进行报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2 号楼 5 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2 号楼 5 层）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高新区微波射频产业园（南区）产业展示中心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高新南区。

2.2 建设范围及规模：本项目改造射频产业园 1 楼约 987m<sup>2</sup> 作为射频产业园展示中心。展示中心包括走进微波展示区、“微波之都”展示区、技术创新展示区、应用成果展示区、学术研讨区、信息交流区等区域。项目总建筑面积 987m<sup>2</sup>，其中走进微波展示区 80m<sup>2</sup>、“微波之都”展示区 84m<sup>2</sup>、技术创新展示区 216m<sup>2</sup>、应用成果展示区 394m<sup>2</sup>、学术研讨区 90m<sup>2</sup>、信息交流区 123m<sup>2</sup>，包括展陈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工程保修期（2 年）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期服务等。

2.3 招标范围：成都高新区微波射频产业园（南区）产业展示中心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建设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设计-施工一体化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

(1) 设计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2) 施工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施工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5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员）业绩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1.6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1)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装修装饰类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由设计资质单位提供）；

(2)施工资质单位：

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装修装饰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由施工资质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2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2月08日至2024年02月20日，将下列资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xgzb8888@126.com）进行报名。

(1) 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鲜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鲜章。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4.3 招标文件售价：150元/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2月28日10时00分，地点为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2号楼5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西区天目路 2 号 3 层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28-6728777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新高建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理想中心 2 号楼 5 层

联 系 人：岳先生

电 话：028-8514281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